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4-2025年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DGDS2023-180

招 标 人：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 11 月 09 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则	7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7
2 合格的投标人	7
3 合格的服务	8
4 其它说明	8
二、招标文件	9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10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1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10 投标函	13
11 投标报价	13
12 投标报价货币	14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4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
15 投标保证金	14
16 投标有效期	16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7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
五、开标与评标	18
22 开标	18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
24 评标委员会	19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9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9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9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0
30 真实性审查	21

六、授予合同	22
31 授予合同的准则	22
32 中标通知	22
33 签署合同	22
34 履约担保	22
35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招标服务范围的权利	25
36 中标服务费	25
37 发票	25
38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26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6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7
第四篇 合同条款	27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80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83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117

第一篇 招标公告

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4-2025年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3-180)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4-2025年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项目，本次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3家监理服务单位，在服务期内，按招标人委派规则承接单个施工项目监理服务。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投标人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乙级（或以上）和房屋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工程监理资质。
- 2.3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至少承接过1项已完成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监理业绩。
-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3.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 11 月 09 日至2023年 11 月 29 日，工作日9:0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3.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御景大厦303室（东城区政府旁）。
- 3.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潜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

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3)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4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

3.5 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 11 月 30 日 10 :30- 11 : 00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年 11 月 30 日 11 : 00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6）。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 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ygp.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dashengtd.com）。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运河路5号108室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69-22001387

9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御景大厦 303 室（东城区政府旁）

联系人：杨浩林

电话：0769-22113229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6款的通用要求。
 -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 2.6 投标人必须在售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购买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 合格的服务

-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他伴随服务。
- 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3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仲裁或其他形式的责任追究。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投标报价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5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承担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后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提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售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了纸质招标文件，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4-2025年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项目所需的有关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具有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义务的当事人；
- (6) “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 (7) “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ygp.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dashengtd.com）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乙级(或以上)和房屋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复印件;

5) 资格业绩证明: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至少承接过1项已完成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监理业绩;

6)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6) 投标人2020年-2022年的财务状况表;

(7)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8) 业绩表;

(9)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10)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配置情况;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格式见附件12-1用户需求偏离表);

(2) 总体服务方案;

(3) 组织管理、协调及工作程序和制度情况;

(4) 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方案;

(5)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手段和措施;

(6) 质量控制措施;

(7)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8)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1) 投标报价表;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签字、盖章真实，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 10 投标函
-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 11 投标报价
- 11.1 **本项目无需报价，只需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报价响应表内容填报、确认服务期内的定价方式。在服务期期内，对于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按固定监理服务收费系数进行结算。**
-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的费用：
- (1) 监理人的成本、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津贴、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劳动保护费、办公费、会议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通讯设备购置、使用费，测量、试验、检测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其他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等）、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技术图书资料费、职工教育经费、投标费用、咨询费、业务招待费、外出考察费、财务费用、监理人的临时设施费和其他管理性开支等完成本项目服务相关的直接及间接费用；
- (2) 合理利润、税费等；
- (3) 法律法规、行业公认、完成合同实施过程中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 1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按投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进行报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本项目监理服务收费系数为固定值：0.78。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等于上述固定值的，

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4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货物及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12 投标报价货币

12.1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服务、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地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东莞东翔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206774700165
投标保证金未按本条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和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评标结果公示发出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无息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退还。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2)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3) 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5)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视为无效投标。**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纸质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或签署的，应相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或签署。其中签署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5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内容包括：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 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 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的详细评审；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4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5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评审。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 28.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原则推荐得分最高的前3家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排名第4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排名第5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不足5家时，按实际可推荐数量进行推荐。**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 29.2 结果公示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

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六、 授予合同

31 授予合同的准则

31.1 除第29条、30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1.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3 3家中标人中有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2 中标通知

32.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3 签署合同

33.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并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2 中标人需与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清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34 履约担保

34.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处理。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统一由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收取；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72,000.00），中标人需开具一份受益人为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东莞市

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清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玖万元整（¥90,000.00），中标人需开具一份受益人为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清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履约担保书。任何一个合同甲方均有权就全部的担保金额进行索赔。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4.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 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招标人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有权直接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 其他根据本项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4.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境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相关保函格式），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东莞市国有企业，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标人须提供能证明其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境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书需经担保机构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 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单项项目结算后28日内保持有效。

34.4 履约担保应用本合同货币。

34.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统一由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收取，应以存入以下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转账时备注“履行《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4-2025年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的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114801014000043052

特别约定：任何一个合同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清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均有权就全部的履约保证金金额进行索赔。

发生违约行为时，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合同甲方的要求向对应的合同甲方支付违约金；否则，相应的合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并由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将对应金额转入相应甲方的银行账户，同时中标人应在招标人指定期限内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34.6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34.7 中标人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单项项目结算完毕之后且满28日后，经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

35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招标服务范围的权利

35.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除实质性变更外）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招标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招标范围后，中标人应遵照执行。

36 中标服务费

36.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7 发票

37.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含

其下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国家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8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 38.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人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人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人目前负责全东莞市排水管网板块业务，包括建设、维护、维修、整改工作，目前招标人已接收运营管理的各类排水管网约 10008 公里，已接收运营管理的泵站 267 座，且随着招标人业务发展，上述运营管理的排水管网及泵站设施规模将继续扩大。本次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3 家监理服务单位，在服务期内，按招标人委派规则承接单个施工项目监理服务。

二、招标内容

（一）服务范围：

承接施工项目监理服务：招标人服务范围内的各项排水管网（含配套泵站及各类附属设施）及其它项目的维修、整改、应急抢修项目监理服务，以及招标人根据建设、生产运营需要委托的其它相关项目监理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必须另行采购的监理服务或中标人不具有对应资质的监理服务不包含在本次采购范围之内。

（二）服务地点：监理服务地点分布于东莞市各镇街（园区）。

（三）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暂定估算：采购总估算金额为 275.00 万元，其中单家监理服务单位的采购估算金额约为 91.67 万元。

招标人无法保证中标人最终监理服务范围及服务承接数量和服务费用，具体的监理服务由招标人根据维修需求及委派规则进行委派，对此中标人表示知悉且无异议，中标人不得因此要求招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招标人按暂定监理服务项目数量结算支付。

三、招标技术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1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50326-2017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4-2021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GB50318-2017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东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水生态建设项目 PPP 协议》

《东莞市污水管网一体化运营的维护维修工作服务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东莞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技术指引》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实施细则》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考核细则》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土建维修项目管理办法》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土建维修工程监理服务供应商库管理办法》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货物和服务验收指引（试行）》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本招标项目按上述法律法规及标准执行，如本用户需求书未列举，则按国家、行业、地

方颁布的相应的政策、法规、规范、标准等以及招标人的土建维修相关制度等执行，服务期内如果上述标准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版本执行。

四、人员及驻点要求

(一) 人员要求

1. 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施工监理主要组成人员不得低于“表一：主要施工监理人员组成基本要求”所列条件，中标人应当提交上述人员相应的证书和与中标单位的社保关系证明。

表一：主要施工监理人员组成基本要求

序号	职务/专业	职称和资格	人数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②具有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 ③不得同时在除本工程外的其他任何工程项目中任职。	1
2	房屋建筑或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上岗证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②工程类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③建设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3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上岗证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②工程类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③建设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2
4	专职安全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	1
5	监理员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或持有监理员上岗证； ②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③建设工程类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6
6	资料员	有资料员上岗证或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7	合计		12

2. 上述表格所列条件仅为招标人对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总人数及专业配置基本要求，不代表招标人要求上述人员必须在本项目开展期间全过程、全员在岗。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

中标人根据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安排满足项目需求及招标人管理需求（人数、专业配置等需求）的人员在岗即可。但招标人有权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要求中标人调整投入本项目或单个项目的施工监理人员数量及配置，对此中标人表示无异议，并不得因此要求招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3. 上述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由不同人员担任，不能兼任。

4.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招标人沟通联络，中标人须设置一名专职主管，同时须提交专职主管与中标人的社保关系证明，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采购日常业务联系。

（二）驻地要求：中标人应在东莞市内设立固定的一处专门办公场所（租赁及自有均可）作为项目部，会议室一间、电脑一台、带复印及扫面功能的激光打印机一台，摄影设备一套，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监理服务内容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责任服务期等阶段的与监理的相关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勘察阶段：协助招标人编制勘察要求、选择勘察单位，核查勘察方案并监督实施和进行相应的控制，参与验收勘察成果。

2. 设计阶段：协助招标人编制设计要求、选择设计单位，组织评选设计方案，对各设计单位进行协调管理，监督设计单位合同履行，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核查设计大纲和设计深度、使用技术规范合理性，提出设计评估报告（包括各阶段设计的核查意见和优化建议），协助审核设计概算。

3. 施工阶段：

①督促施工单位根据勘察单位移交的国家坐标点、高程系统水准基点开展引测工作，引测须符合相关要求，并检查、复核施工单位的测量控制网点。督促施工单位定时校准其精度，妥善保管至工程竣工验收。

②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施工技术方案、有限空间作业资料（如有）等工程资料，并跟进修改完善。对影响安全、质量、投资进度目标的主要因素进行分析研讨，提出相应的预控措施。

③制定实施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重点审核、检查、落实实施进度计划和技术方案。

④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的见证取样、平行检测。

⑤对关键工序、隐蔽工程、有限空间作业的施工过程必须进行旁站，认真检查，及时签证，跟进整改。

⑥对施工单位投入项目的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做好现场作业人员的花名册及人员使用记录、留痕的检查工作。

⑦主持召开工程变更会议,根据施工合同等规定的范围和内容,确定申报变更内容是否属于变更范围,并编制、出具会议纪要。

⑧主持召开工地例会、协调会,检查例会布置的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并编制、出具会议纪要。

⑨做好监理日记、记录,完整真实地反映监理活动及项目实施情况。

4. 验收与结算阶段:按照施工合同及相关规定督促并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及验收资料,组织工程“初验”,审查工程结算资料,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和结算,并加具监理意见,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工程竣工文件及结算资料。

5. 监理责任服务期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二) 日常工作要求

1. 服务响应:中标人在接到派单通知书后 3 小时内需予以电话或信息响应,并于次日(包括节假日)上午 12:00 前正式实质性地开展施工监理所需的相关工作。属于应急抢修的项目,招标人可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提前派单通知书等方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须在 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踏勘,协助招标人初步处置现场突发情况并协助确认修复方案(招标人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并做好现场协商/会议过程记录。若中标人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及时响应招标人的派单需求,可视为中标人拒绝接受该单个项目委托。

2. 中标人应及时制止施工单位材料质量不达标、偷工减材、弄虚作假及不按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等违约行为。如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承接监理服务的项目施工单位存在违约行为,而中标人未按合同以及相关管理制度作出处理的,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的处罚;如因中标人未作出处理而造成工程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发生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并没收履约担保,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三) 人员管理要求

1. 中标人需按要求对施工项目的关键工序、隐蔽工程、有限空间作业等的重要施工过程进行旁站,及时做好现场签到。若招标人巡查发现中标人负责监理的施工项目现场监理人员未对上述重要施工过程进行旁站的,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 2000 元 / 次违约金的处罚,另外:

①如中标人在本项目开展的过程中,累计超过 3 次存在上述情形或其他违约行为的,招标人除有权对中标人处上述违约金处罚外,还对中标人采取暂停派单 1 个月的处罚,停单处罚期间,招标人有权根据委派规则将中标人负责的区域内的监理服务项目委派给其他符合条件的监理服务单位承接,中标人对此无异议,并不得因此要求招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

赔偿；

②如中标人在本项目开展的过程中，累计超过 6 次存在上述情形或其他违约行为的，招标人除有权对中标人处上述违约金处罚外，还有权对中标人采取暂停委派新任务 2 个月的处罚，停单处罚期间，招标人有权根据委派规则将中标人负责的区域内的监理服务项目委派给其他符合条件的监理服务单位承接，中标人对此无异议，并不得因此要求招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如经招标人警告（包括但不限于约谈、发函警告等形式）及处罚后，中标人仍再次发生上述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没收履约担保。

2. 中标人需按招标人的要求安排专业人员出席相关工作会议和其他专项协调会议，不得无故缺席或随意委派不了解项目情况的无关人员参会，不得“无效参会”。若中标人未能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参加上述会议的，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的处罚。

（四）工程资料审核要求

1. 中标人需确保各类资料审核的时效性，按时完成各类工程资料审核、签字、签证、盖章工作，要求单个项目资料的审核时长不得超过 3 天，如有修改意见，需一次性告知资料提交单位。如中标人未能按约定按时完成各类工程资料审核工作的，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 500 元 / 次的违约金的处罚；如因中标人原因同时有 5 个（含）项目未按时完成提交的，招标人除有权对中标人处上述违约金处罚外，还有权对中标人采取暂停派单 1 个月的处罚，如上述资料问题 1 个月内仍未能得到整改的，招标人有权继续延长暂停向中标人委派新任务的期限，直至中标人完成整改，招标人确认中标人恢复承接新任务的资格为止。停单处罚期间，招标人有权根据委派规则将中标人负责的区域内的监理服务项目委派给其他符合条件的监理服务单位承接，中标人对此无异议，并不得因此要求招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2. 中标人需确保各类资料审核的准确性、合理性、完整性，认真审核把关，不得随意签字、签证、盖章。如经中标人审核后的各类资料出现错误的，招标人有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约谈、发函告知等形式责令限期整改，且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的处罚。

3. 中标人需确保工程量、现场签证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认真审核把关。如经中标人审核后的上述资料出现错误（包括但不限于虚报工程量、签证等）的，招标人有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约谈、发函告知等形式责令限期整改，且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的处罚。

（五）监理责任服务期的要求

1. 监理责任服务期：自单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其中单个项目的施工合同结算金额在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个项目不设置监理责任服务期。

2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包括电话、电传、传真）后 24 小时之内应派遣有经验的

技术人员到工地现场，履行其监理责任服务期的监理服务义务。

3. 若在单个项目完工后的监理责任服务期内，发现需要保修而中标人未按本项目履行单个项目的监理责任服务期服务义务的，招标人有权不支付剩余的监理服务费。

六、项目委派

（一）单个施工项目监理服务按《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监理服务委派细则》中的“固定区域任务委派，服务区域定期轮换”委派规则进行委派，由招标人向监理服务单位通过书面的派单通知书的形式直接委托监理服务。在服务期内，招标人有权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调整对监理服务委派规则进行调整，并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若不接受，可以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退出并解除本招标项目合同关系，否则，视为同意并遵守调整后的监理服务委派规则的约定。

（二）中标人拒绝接受任务的，应向招标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被暂停委派任务 1 个月，停单处罚期间，招标人有权根据委派规则将中标人负责的区域内的监理服务项目委派给其他符合条件的监理服务单位承接，中标人对此无异议，并不得因此要求招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如果中标人服务期内拒绝委派任务累计 2 次以上（不含 2 次）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没收履约担保。

（三）中标人必须清楚理解：中标人所承接的监理服务均按照《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监理服务委派细则》中的委派规则确定，与承接监理服务的金额大小无关，招标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人所能获得的具体监理服务项目数量和具体金额，中标人不得因此要求招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招标人按暂定监理服务项目数量采购相应监理服务。

（四）本项目的各单个施工项目，存在分布散（分布于东莞市各镇街、园区）、工程量大小不一、施工地点性质不一（街区、野外、道路或河边等）等，中标人已充分考虑这些因素，不能因为上述项目特征而拒绝接受任务。

（五）因中标人被取消服务资格或施工项目急剧增加而造成监理服务单位数量不能满足招标人正常工作需求的，招标人有权通过对本招标项目监理服务单位进行补充采购的方式，补充采购符合条件的监理服务单位，以保证监理服务单位数量的正常需求。

七、投标报价及监理服务费支付

（一）监理服务费以单个监理项目进行计算、请款，按单个项目结算的建安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

价格 [2007] 670 号文) 及其适用的最新修订规定的收费基价 (建安费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 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及中标人的监理服务收费系数 (固定值: 0.78) 计算, 具体约定及计算方法如下:

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 (监理单项项目合同酬金) =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监理服务收费系数;

2.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高程调整系数。复杂系数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规定执行;

3.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 (监理单项项目合同酬金) 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从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 本项目监理服务收费系数为固定值: 0.7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等于上述固定值的, 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 支付条款

1. 施工结算费用在 10 万元 (不含) 以下的单个项目, 在单个项目竣工验收及结算后, 中标人可申请该项目监理服务费的 100%。

2. 施工结算费用在 10 万元 (含) 以上的单个项目, 在单个项目竣工验收及结算后, 中标人可申请该项目监理服务费的 95%。各个项目剩余 5% 的监理费在该监理责任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

(四) 中标人确认并同意根据单个项目实际委派单位的不同, 分别进行结算。中标人在每次请款前, 应提交请款报告、监理服务费计算说明及其它资料, 以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的请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监理服务费。

(五) 中标人须在招标人通知具备办理结算条件之日起的 15 天内提交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项目结算资料至招标人处审核, 并在招标人通知具备结算款请款条件之日起的 15 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如中标人逾期未能提交上述结算或请款资料的,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 500 元 / 次违约金的处罚; 如中标人服务期内累计 5 个项目逾期未能提交结算资料或累计 5 个项目逾期未能提交请款资料, 并经招标人催促 (不限于发函、约谈等形式) 仍未能提交上述结算或请款资料的, 招标人除有权采取上述的违约金处罚外, 还有权对中标人处暂停委派任务 1 个月的处罚, 如上述资料问题 1 个月内仍未能得到整改的, 招标人有权继续延长暂停向中标人委派新任务的期限, 直至中标人完成整改,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恢复承接新任务的资格为止。停单处罚期间, 招标人有权根据委派规则将中标人负责的区域内的监理服务项目委派给其他符合条件的监理服务单位承接, 中标人对此无异议, 并不得因此要求招

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八、监理服务考核管理

(一) 招标人每个季度通过逐单任务考核的方式,对中标人当季度承接且已开工超过3天(含)项目的监理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取上述当季度所有项目考核评分的平均分作为当季度的监理服务考核结果。评价标准总分采用100分制,分为优秀、优良、良好、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具体如下:

- 1.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
- 2.得分80分(含)~90分(不含)为优良;
- 3.得分70分(含)~80分(不含)为良好;
- 4.得分60分(含)~70分(不含)为合格;
- 5.得分60分以下(不含)为不合格。

(二) 考核主要包括(具体业务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2):

- 1.人员管理:主要考核中标人投入项目的监理服务人员是否满足项目开展的实际需求及招标人的管理要求;
- 2.服务响应:主要考核中标人的监理服务响应速度;
- 3.现场管理:主要考核中标人现场管理水平,包括现场工作人员的着装合规性及重要工序旁站情况等;
- 4.服务质量:主要考核中标人工程资料审核及签章手续办理质量情况;
- 5.质量管理:主要考核中标人对施工现场的质量管理监督情况;
- 6.安全管理:主要考核中标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管理监督情况;
- 7.档案管理:主要考核中标人工程监理资料的管理情况;
- 8.后续服务情况:主要考核中标人监理项目责任服务期间的服务配合情况。

(三) 如当季度考核评价选取的某项项目未完工的,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开展进度,合理调整该项目“监理服务单位业务考核表”考核内容的分值权重并开展该项目监理服务考核评分工作,中标人对此无异议。

(四) 中标人承接的单个监理服务项目如有以下行为之一者视为该项目考评不及格:

- 1.监理工程项目出现合同违约条款规定的重大质量事故且出现质量事故前中标人未采取控制措施,或已采取控制措施,但未能有效制止;

2. 监理工程项目出现合同违约条款规定的重大安全事故且安全事故出现前监理单位未采取控制措施，或已采取控制措施，但未能有效制止；

3. 与施工单位串通，对材料看样定板、工程量（及变更签证项目）进行虚假签认；

4. 故意刁难施工单位以谋取私利，损害业主或第三方合法利益的。

（五）考核评价结果应用

1. 季度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监理服务单位，暂停委派任务1个月；

2. 连续两个季度及以上考核等级均为“合格”的监理服务单位，暂停委派任务1个月；

3. 上述暂停派单期间，招标人有权根据委派规则将中标人负责的区域内的监理服务项目委派给其他符合条件的监理服务单位承接，中标人对此无异议，并不得因此要求招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六）招标人将单个施工项目或季度监理服务考核结果告知中标人后，中标人需于收到考核结果及相关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对“监理服务单位业务考核表”及对应的评分佐证材料进行盖章、签认，如中标人逾期未完成盖章、签认的，视中标人已确认上述监理服务考核结果及相关材料，因此造成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每季度对监理服务考核结果不认可的，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经核实成功申诉的，可免除扣分。

（七）中标人在完成本采购项目的服务后，招标人可取中标人履行服务期间的每个季度考核评分的平均值，作为本采购项目“服务验收单”（详见附件3）服务得分、服务评价的依据。中标人对此无异议，并不得因此要求招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九、转包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如招标人发现中标人存在转包行为，且经招标人制止无效的（包括但不限于发整改单、发函、约谈等），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服务资格、并没收履约担保。

十、其它说明

（一）如因招标人需要加强对中标人的管理工作，招标人有权出具相应的管理措施，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管理工作。

（二）中标人应遵循本用户需求书附件《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4-2025年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监理服务委派细则》、招标人印发的相关土建维修项目管理制度要求，

招标人有权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并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若不接受，可以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退出并解除本招标项目合同关系，否则，视为同意并遵守修订后的相关制度的约定。

（三）本用户需求书中的管理条例、处罚条款如与招标人印发的相关土建维修项目管理制度要求相冲突的，则以本用户需求书的管理条例、处罚条款为准，中标人对此无异议，并不得因此要求招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三）单个项目的违约金应在该项目结算前，由中标人汇缴至本招标项目服务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若中标人逾期未缴纳违约金及罚款的，招标人有权暂停支付本招标项目的相关费用。

（四）附件1：派单通知书及派单回执格式

（五）附件2：监理服务单位业务考核表格式

（六）附件3：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服务验收单格式

（七）附件4：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4-2025年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监理服务委派细则

附件 1:

派单通知书（格式）

派单编号：

（承接服务单位名称）：

根据合同《合同名称》的约定，以下项目委派你公司承接监理服务。请自接到本派单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回传回执（须盖公章），逾期未传回执的，视为拒绝接受本次委托工作。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项目地点	
承接服务单位名称	
暂定估算价（人民币；含税，税率%）	
收费标准系数	专业调整系数___；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___；高程调整系数___。
进场时间	接任务通知后___内实质性进场工作。
工期	具体参照《进度计划表》（如有）
发包人代表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代表及联系电话	
使用部门代表及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说明：本派单通知书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约定。本派单通知书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派单回执（格式）

现接到编号为_____的_____派单通知书，我司将根据采购合同及派单通知书的要求，承接该项目的实施。**我司确认并同意：贵司享有采购合同项下“甲方”的全部权利，我司同时按照采购合同及任务通知单的约定向贵司全面履行义务。**

特此确认。

（承接服务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监理服务单位业务考核表格式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考评日期: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具体说明	得分	扣分情况说明
1	人员管理	10	①根据现场施工及实际工作量需求,严重不满足工作开展需要的,扣3分; ②经管网公司(含各分公司)提出增加人员或替换人员需求但拒绝执行的,扣3分。		
2		10	到场人员无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件或管理水平严重不足的,扣3分。		
3	服务响应	8	①接到项目进场通知后,未按照时间节点进场的,扣3分; ②监理单位对管网公司(含分公司)提出的各类需求,拒不执行的,每次扣2分; ③监理单位对管网公司(含分公司)组织开展的方案评审、各类会议、验收工作等事项,监理单位是否积极配合参与,无故不参加会议或无相关准备工作的,每次扣2分。		
4	现场管理	4	现场监理工程师是否佩戴白色安全帽,所有安全帽的前面必须标明单位简称,实施夜间施工监理时,监理人员是否配穿反光衣。现场监理工程师是否违反规定穿拖鞋、裙子(安全帽、反光衣、拖鞋、裙子每人每项违反一次扣1分)		
5		6	抽查现场监理工程师是否随身携带施工图纸及相关检测工具(每人违反一次扣2分)		
6		12	现场巡查时发现无监理工程师旁站或隐蔽工程、危险作业等重要工序无监理人员验收的,每次扣3分		

7		4	整改闭合情况考核。整改回复时间、整改是否落实，工作不到位的发现一次扣2分。		
8	服务质量	6	重要文件审核出现严重错误的，包括施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结算资料等，每次扣2分		
9	质量管理	10	现场出现质量缺陷，但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纠正，或监督、整改、措施不力的，每次扣2分。		
10	安全管理	10	现场出现安全隐患，但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纠正，或监督、整改、措施不力的，每次扣2分。		
11	文档管理	10	内业资料、台账、监理日志、旁站记录、会议纪要等文件缺失或管理不规范的，每次扣2分		
12	后续服务情况	10	监理单位拒绝参加质保期监理服务工作的，扣5分。		
13	合计				

（委托单位）考核人员签字：

考核日期：

（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服务单位）签收人员签字：

签收日期：

（加盖服务单位公章）

附件 3: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服务验收单格式

项目编号:

合同名称					
服务单位		服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驻场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服务		
委托单位		服务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一、服务项目评价					
1.XXXX项目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评分标准	服务得分	备注
1		施工监理服务	100分制		
2					
3					
4					
服务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合计得分不低于90分，服务评价：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计得分低于90分，达到80分以上（含）的，服务评价：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计得分低于80分，达到70分以上（含）的，服务评价：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计得分低于70分，达到60分以上的（含），服务评价：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计得分低于60分（不含），服务评价：不合格 补充说明：			
二、服务资料 (填写服务过程、服务完成移交资料)					
移交人:		清点人:			
三、存在问题					

(填写服务过程中存在问题, 包括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响应情况等。)	
<p>四、问题整改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写服务问题的整改情况。)</p>	
<p>五、服务验收意见</p>	
参加服务验收的单位和代表 (签字、加盖公章)	
服务单位	委托单位

此表一式两份, 服务单位、委托单位各存一份。

附件 4: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监理服务委派细则

本细则为招标项目“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4-2025年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招标项目”）用户需求书文件《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4-2025年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以下简称“本用户需求书”）就本项目单个施工项目的监理服务委派规则的补充说明。本细则未尽事宜及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情况详见本用户需求书。

一、单个施工项目监理服务按以下规定进行委派：在服务期内，对于招标范围内的维修、整改、应急抢险等施工项目，由招标人按照区域轮单的方式确定单个施工项目的监理服务单位，向监理服务单位通过以书面的派单通知书的形式直接委托监理服务。

二、招标人通过抽签方式确定3家监理服务单位的顺序，例如，按照顺序①、②、③划分监理服务区域，顺序①负责区域A和区域B的监理服务，顺序②负责区域C和区域D的监理服务，顺序③负责区域E和区域F的监理服务。每半年轮换一次。示例如下：

监理单位	接单区域			
	第一个半年	第二个半年	第三个半年	第四个半年
顺序①的监理单位	区域 A 和区域 B	区域 C 和区域 D	区域 E 和区域 F	区域 A 和区域 B
顺序②的监理单位	区域 C 和区域 D	区域 E 和区域 F	区域 A 和区域 B	区域 C 和区域 D
顺序③的监理单位	区域 E 和区域 F	区域 A 和区域 B	区域 C 和区域 D	区域 E 和区域 F

三、如某监理服务单位出现违反本用户需求书约定等情形而被招标人取消或暂停接单资格的，则招标人有权将该监理单位负责的区域交由其他两家监理单位承接，直至该监理服务单位恢复接单资格或招标人重新确定该区域新的监理服务单位为止。具体承接的服务区域将由招标人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

示例：顺序①的监理服务单位负责区域 A 和区域 B 的监理服务工作，因违反本

用户需求书约定被取消接单资格，则区域 A 和区域 B 由顺序②和顺序③的监理服务单位承接，顺序②和顺序③的监理服务单位具体承接区域 A 还是区域 B，则通过抽签方式确定，直至顺序①的监理服务单位恢复接单资格或招标人重新确定了 A、B 区域新的监理服务单位为止。

四、如有两家监理服务单位出现违反本用户需求书约定等情形而被招标人取消或暂停接单资格的，则招标人有权暂将本项目所有的监理服务委派剩下的一家监理单位承接，直至该两家监理服务单位恢复接单资格或招标人重新确定该两片区域新的监理服务单位为止。

示例：顺序①的监理服务单位负责区域 A 和区域 B 的监理服务工作、顺序②的监理服务单位负责区域 C 和区域 D 的监理服务工作，因违反本用户需求书约定分别被取消接单资格，则本项目所有的监理服务暂委派顺序③的监理服务单位承接：

如顺序①的监理服务单位先恢复了接单资格，或招标人重新确定了 A、B 区域的监理服务单位，则区域 A 和区域 B 的监理服务工作继续委派顺序①的监理服务单位或委派招标人重新确定的监理服务单位承接，区域 C、区域 D、区域 E、区域 F 的监理服务工作仍继续委派顺序③的监理服务单位承接；

如顺序②的监理服务单位后续亦恢复了接单资格，或招标人重新确定了 C、D 区域的监理服务单位，则区域 C 和区域 D 的监理服务工作继续委派顺序②的监理服务单位或委派招标人重新确定的监理服务单位承接，顺序③的监理服务单位则继续承接区域 E、区域 F 的监理服务工作。

五、各区域的范围如下：

区域 A 指：东城、南城、莞城、万江、石龙、石碣、高埗范围内的维修、整改、应急抢险等项目；

区域 B 指：松山湖（生态园）、大岭山、大朗、寮步、茶山、石排范围内的维修、整改、应急抢险等项目；

区域 C 指：虎门、长安（含滨海湾新区）、厚街、沙田（含虎门港）范围内的维修、整改、应急抢险等项目；

区域 D 指：麻涌、中堂、望牛墩、道滘、洪梅范围内的维修、整改、应急抢险等项目；

区域E指：常平、桥头、企石、横沥、东坑、黄江范围内的维修、整改、应急抢险等项目；

区域F指：谢岗、樟木头、塘厦、清溪、凤岗范围内的维修、整改、应急抢险等项目。

第四篇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4-2025年施工监理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4-2025年施工监理
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过公开招标，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就乙方获得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监理服务资格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监理服务范围及服务地点

（一）服务范围：甲方服务范围内的各项排水管网（含配套泵站及各类附属设施）及其它项目的维修、整改、应急抢修项目监理服务，以及甲方根据建设、生产运营需要委托的其它相关项目监理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甲方相关制度规定，必须另行采购的监理服务或监理人不具有对应资质的监理服务不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范围之内。

（二）监理服务地点：本合同的监理服务地点分布于东莞市各镇街（园区）。

二、项目委派

（一）单个施工项目监理服务按本合同附件《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监理服务委派细则》中的“固定区域任务委派，服务区域定期轮换”委派规则进行委派，由甲方向乙方通过书面的派单通知书的形式直接委托监理服务。在服务期内，甲方有权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调整对监理服务委派规则进行调整，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若不接受，可以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退出并解除本招标项目合同关系，否则，视为同意并遵守调整后的监理服务委派规则的约定。

（二）乙方拒绝接受任务的，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被暂停委派任务 1 个月，停单处罚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委派规则将乙方负责的区域内的监理服务项目委派给其他符合条件的监理服务单位承接，乙方对此无异议，并不得因此要求甲方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如果乙方服务期内拒绝委派任务累计 2 次以上（不含 2 次）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本合同项下监理服务的资格，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三）乙方必须清楚理解：乙方所承接的监理服务均按照《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监理服务委派细则》中的委派规则确定，与承接监理服务的金额大小无关，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乙方所能获得的具体监理服务项目数量和具体金额，乙

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甲方按暂定监理服务项目数量结算支付。

（四）本项目的各单个施工项目，存在分布散（分布于东莞市各镇街、园区）、工程量大小不一、施工地点性质不一（街区、野外、道路或河边等）等，乙方已充分考虑这些因素，不能因为上述项目特征而拒绝接受任务。

（五）因乙方被取消服务资格或施工项目急剧增加而造成监理服务单位数量不能满足甲方正常工作需求的，甲方有权通过对本招标项目监理服务单位进行补充采购的方式，补充采购符合条件的监理服务单位，以保证监理服务单位数量的正常需求。

（六）在合同服务期内，甲方委派监理服务的实际需要，由甲方与乙方确认的派单通知书确定。派单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在履行本合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擅自提高价格或提供伪劣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低劣造成甲方损失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警告、提取履约保证金或取消定点资格等处罚。

三、合同服务期

（一）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在合同服务期满前，如果甲方需要由乙方负责维修、整改以及委外的提升泵房设备设施维修、扩容等项目的监理服务，乙方都需承接，并提供服务至前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三）合同服务期满后，如甲方需委托乙方继续开展监理服务时，经双方洽商同意及签订补充协议后，可以按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收费系数向乙方续期采购监理服务，续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四）监理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 / 结算阶段、监理责任服务期。

四、监理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监理服务内容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责任服务期等阶段的与监理的相关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勘察阶段：协助甲方编制勘察要求、选择勘察单位，核查勘察方案并监督实施和进行相应的控制，参与验收勘察成果。

2. 设计阶段：协助甲方编制设计要求、选择设计单位，组织评选设计方案，对各设计单位进行协调管理，监督设计单位合同履行，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核查设计大纲和设计深度、使用技术规范合理性，提出设计评估报告（包括各阶段设计的核查意见和优化建议），协助审核

设计概算。

3. 施工阶段：

①督促施工单位根据勘察单位移交的国家坐标点、高程系统水准基点开展引测工作，引测须符合相关要求，并检查、复核施工单位的测量控制网点。督促施工单位定时校准其精度，妥善保管至工程竣工验收。

②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施工技术方案、有限空间作业资料（如有）等工程资料，并跟进修改完善。对影响安全、质量、投资进度目标的主要因素进行分析研讨，提出相应的预控措施。

③制定实施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重点审核、检查、落实实施进度计划和技术方案。

④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的见证取样、平行检测。

⑤对关键工序、隐蔽工程、有限空间作业的施工过程必须进行旁站，认真检查，及时签证，跟进整改。

⑥对施工单位投入项目的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做好现场作业人员的花名册及人员使用记录、留痕的检查工作。

⑦主持召开工程变更会议，根据施工合同等规定的范围和内容，确定申报变更内容是否属于变更范围，并编制、出具会议纪要。

⑧主持开工地例会、协调会，检查例会布置的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并编制、出具会议纪要。

⑨做好监理日记、记录，完整真实地反映监理活动及项目实施情况。

4. 验收与结算阶段：按照施工合同及相关规定督促并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及验收资料，组织工程“初验”，审查工程结算资料，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和结算，并加具监理意见，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工程竣工文件及结算资料。

5. 监理责任服务期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二）日常工作要求

1. 服务响应：乙方在接到派单通知书后3个小时内需予以电话或信息响应，并于次日（包括节假日）上午12:00前正式实质性地开展工程监理所需的相关工作。属于应急抢修的项目，甲方可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提前派单通知书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踏勘，协助甲方初步处置现场突发情况并协助确认修复方案（甲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并做好现场协商/会议过程记录。若乙方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及时响应甲方的派单需求，可视为乙方拒绝接受该单个项目委托。

2. 乙方应及时制止施工单位材料质量不达标、偷工减材、弄虚作假及不按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等违规行为。如甲方发现乙方承接监理服务的项目施工单

位存在违规行为，而乙方未作出处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1000元 / 次违约金的处罚；如因乙方未作出处理而造成工程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发生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以下违约金处罚：

- ①工程出现安全事故，每次处予违约金 10000 元；
- ②工程出现质量事故，每次处予违约金 10000 元；
- ③工程出现文明施工通报批评，每次处予违约金 3000 元。

同时，视上述情况的严重性，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或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单个施工项目不能按计划进度进行的，甲方有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约谈、发函告知等形式责令限期整改，且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2000 元/次违约金的处罚，如因乙方原因同时有 3 个（含）项目不能按计划进度进行的，甲方除有权对乙方处上述违约金处罚外，还有权对乙方采取暂停委派新任务的处罚，直至乙方完成整改，甲方确认乙方恢复承接新任务的资格为止，乙方对此无异议，并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4.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各单个施工项目的验收工作。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2000 元/次违约金的处罚，如因乙方原因同时有 3 个（含）项目不能正常进行验收的，甲方除有权对乙方处上述违约金处罚外，还有权对乙方采取暂停委派新任务的处罚，直至乙方完成整改，甲方确认乙方恢复承接新任务的资格为止，乙方对此无异议，并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三）人员管理要求

1. 乙方需按要求对施工项目的关键工序、隐蔽工程、有限空间作业等的重要施工过程进行旁站，及时做好现场签到。若甲方巡查发现乙方负责监理的施工项目现场监理人员未对上述重要施工过程进行旁站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2000 元 / 次违约金的处罚，另外：

①如乙方在本项目开展的过程中，累计超过 3 次存在上述情形或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除有权对乙方处上述违约金处罚外，还对乙方采取暂停派单 1 个月的处罚，停单处罚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委派规则将乙方负责的区域内的监理服务项目委派给其他符合条件的监理服务单位承接，乙方对此无异议，并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②如乙方在本项目开展的过程中，累计超过 6 次存在上述情形或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除有权对乙方处上述违约金处罚外，还有权对乙方采取暂停委派新任务 2 个月的处罚，停单处罚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委派规则将乙方负责的区域内的监理服务项目委派给其他符合条件的监理服务单位承接，乙方对此无异议，并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如经甲方警告（包括

但不限于约谈、发函警告等形式)及处罚后,乙方仍再次发生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没收履约担保。

2. 乙方需按甲方的要求安排专业人员出席相关工作会议和其他专项协调会议,不得无故缺席或随意委派不了解项目情况的无关人员参会,不得“无效参会”。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参加上述会议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500元/次的违约金的处罚。

3.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原则上乙方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场不得少于20天,在特殊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可由乙方总监代表代行其职能。乙方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在非节假日离岗应与甲方协商,若总监理工程师不与甲方协商,擅自离开工地的,第一次则书面通报批评并对乙方处予每日2000元的违约金,超过3天以上者或超过三次者,甲方有权要求撤换;驻地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离开工地须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并书面通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工地者,第一次则书面通报批评,超过三次者,甲方有权要求撤换有关人员。

即便法定节假日期间也必须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及甲方相关要求,安排现场值班人员,同时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保持通讯24小时全天候畅通。另外,如由于工序安排及进度要求等原因造成在非工作时间需要监理单位旁站监督等事宜,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1000元/次的违约金的处罚。

4. 乙方总监理工程师、其他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不履行监理职责、怠于履行职责、违反监理规范或本合同要求,且情节严重的,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对相关人员进行更换,且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2000元/每人每次的违约金的处罚。

(四) 工程资料审核要求

1. 乙方需确保各类资料审核的时效性,按时完成各类工程资料审核、签字、签证、盖章工作,要求单个项目资料的审核时长不得超过3天,如有修改意见,需一次性告知资料提交单位。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按时完成各类工程资料审核工作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500元/次的违约金的处罚;如因乙方原因同时有5个(含)项目未按时完成提交的,甲方除有权对乙方处上述违约金处罚外,还有权对乙方采取暂停派单1个月的处罚,如上述资料问题1个月内仍未能得到整改的,甲方有权继续延长暂停向乙方委派新任务的期限,直至乙方完成整改,甲方确认乙方恢复承接新任务的资格为止。停单处罚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委派规则将乙方负责的区域内的监理服务项目委派给其他符合条件的监理服务单位承接,乙方对此无异议,并不得因此要求甲方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2. 乙方需确保各类资料审核的准确性、合理性、完整性,认真审核把关,不得随意签字、签

证、盖章。如经乙方审核后的各类资料出现错误的，甲方有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约谈、发函告知等形式责令限期整改，且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500 元 / 次的违约金的处罚。

3. 乙方需确保工程变更、工程计量、现场签证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认真审核把关。如经乙方审核后的上述资料出现错误（包括但不限于虚报工程量、签证；工程变更存在弄虚作假等）的，甲方有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约谈、发函告知等形式责令限期整改，且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000 元 / 次的违约金的处罚。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五）监理责任服务期的要求

1. 监理责任服务期：自单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其中单个项目的施工合同结算金额在10万元（不含）以下的单个项目不设置监理责任服务期。

2.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电话、电传、传真）后24小时之内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工地现场，履行其监理责任服务期的监理服务义务。

3. 在乙方的监理责任服务期内，乙方应定期对具体单项项目进行巡视、检查，发现有质量保修的，要及时通知甲方，会同甲方组织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维修，按施工保修书的条款界定责任归属。

4. 若在单个项目完工后的监理责任服务期内，发现需要保修而乙方未按本合同履行项目保修监理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剩余项目款，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该项费用。

五、监理技术服务执行规范与标准

本施工监理服务项目参照下列标准执行，如有更新版，乙方应按最新的版本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21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东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水生态建设项目 PPP 协议》

《东莞市污水管网一体化运营的维护维修工作服务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东莞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技术指引》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实施细则》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考核细则》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土建维修项目管理办法》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土建维修工程监理服务供应商库管理办法》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货物和服务验收指引（试行）》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本招标项目按上述法律法规及标准执行，如本用户需求书未列举，则按国家、行业、地方颁布的相应的政策、法规、规范、标准等以及甲方的土建维修相关制度等执行，服务期内如果上述标准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版本执行。

六、人员及驻点要求

(一) 人员要求

1.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工程监理主要组成人员不得低于“表一：主要工程监理人员组成基本要求”所列条件，乙方应当提交上述人员相应的证书和与中标单位的社保关系证明。

表一：主要工程监理人员组成基本要求

表一：主要施工监理人员组成基本要求

序号	职务/专业	职称和资格	人数
8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②具有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 ③不得同时在除本工程外的其他任何工程项目中任职。	
9	房屋建筑或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上岗证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②工程类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③建设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0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上岗证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②工程类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③建设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1	专职安全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	
12	监理员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或持有监理员上岗证； ②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③建设工程类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3	资料员	有资料员上岗证或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4	合计		

2. 上述表格所列条件仅为甲方对乙方投入本项目的总人数及专业配置基本要求，不代表甲方要求上述人员必须在本项目开展期间全过程、全员在岗。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根据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安排满足项目及甲方管理需求（人数、专业配置等需求）的人员在岗即可。

但甲方有权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要求乙方调整投入本项目或单个项目的施工监理人员数量及配置,对此乙方表示无异议,并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3. 上述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由不同人员担任,不能兼任。

4.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乙方须设置一名专职主管【姓名,电话,电子邮箱】,同时须提交专职主管与乙方的社保关系证明,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采购日常业务联系。

5. 乙方需每半年提供一次投入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名单,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的不定期、不确定形式的考勤检查或技术考核。

(二) 驻地要求:乙方应在东莞市内设立固定的一处专门办公场所(租赁及自有均可)作为项目部,会议室一间、电脑一台、带复印及扫面功能的激光打印机一台,摄影设备一套,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服务验收要求

(一) 甲方每个季度通过逐单任务考核的方式,对乙方当季度承接且已开工超过3天(含)项目的监理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取上述当季度所有项目考核评分的平均分作为当季度的监理服务考核结果。评价标准总分采用100分制,分为优秀、优良、良好、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具体如下:

- 1.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
- 2.得分80分(含)~90分(不含)为优良;
- 3.得分70分(含)~80分(不含)为良好;
- 4.得分60分(含)~70分(不含)为合格;
- 5.得分60分以下(不含)为不合格。

(二) 考核主要内容包括(具体业务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4):

1.人员管理:主要考核乙方投入项目的监理服务人员是否满足项目开展的实际需求及甲方的管理要求;

2.服务响应:主要考核乙方的监理服务响应速度;

3.现场管理:主要考核乙方现场管理水平,包括现场工作人员的着装合规性及重要工序旁站情况等;

- 4.服务质量：主要考核乙方工程资料审核及签章手续办理质量情况；
- 5.质量管理：主要考核乙方对施工现场的质量管理监督情况；
- 6.安全管理：主要考核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管理监督情况；
- 7.档案管理：主要考核乙方工程监理资料的管理情况；
- 8.后续服务情况：主要考核乙方监理项目责任服务期间的服务配合情况。

（三）如当季度考核评价选取的某项项目未完工的，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开展进度，合理调整该项目“监理服务单位业务考核表”考核内容的分值权重并开展该项目监理服务考核评分工作，乙方对此无异议。

（四）乙方承接的单个监理服务项目如有以下行为之一者视为该项目考评不及格：

- 1.监理工程项目出现合同违约条款规定的重大质量事故且出现质量事故前乙方未采取控制措施，或已采取控制措施，但未能有效制止；
- 2.监理工程项目出现合同违约条款规定的重大安全事故且安全事故出现前监理单位未采取控制措施，或已采取控制措施，但未能有效制止；
- 3.与施工单位串通，对材料看样定板、工程量（及变更签证项目）进行虚假签认；
- 4.故意刁难施工单位以谋取私利，损害业主或第三方合法利益的。

（五）考核评价结果应用

- 1.季度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监理服务单位，暂停委派任务1个月；
- 2.连续两个季度及以上考核等级均为“合格”的监理服务单位，暂停委派任务1个月；
- 3.上述暂停派单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委派规则将乙方负责的区域内的监理服务项目委派给其他符合条件的监理服务单位承接，乙方对此无异议，并不得因此要求甲方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六）甲方将单个施工项目或季度监理服务考核结果告知乙方后，乙方需于收到考核结果及相关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对“监理服务单位业务考核表”及对应的评分佐证材料进行盖章、签认，如乙方逾期未完成盖章、签认的，视乙方已确认上述监理服务考核结果及相关材料，因此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每季度对监理服务考核结果不认可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经核实成功申诉的，可免除扣分。

（七）乙方在完成本采购项目的服务后，甲方可取乙方履行服务期间的每个季度考核评分的平均值，作为本采购项目“服务验收单”（详见附件5）服务得分、服务评价的依据。乙方对此

无异议，并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八、服务费支付

(一) 监理服务费以单个监理项目进行计算、请款，按单个项目结算的建安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及其适用的最新修订规定的收费基价(建安费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及乙方的监理服务收费系数(固定值：0.78)计算，具体约定及计算方法如下：

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监理单项项目合同酬金)=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监理服务收费系数；

2.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其中复杂系数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规定执行；

3.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监理单项项目合同酬金)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二) 本项目监理服务收费系数为固定值：0.78。

(三) 支付条款

1. 施工结算费用在10万元以下的单个项目，在单个项目竣工验收及结算后，乙方可申请该项目监理服务费的100%。

2. 施工结算费用在10万元(含)以上的单个项目，在单个项目竣工验收及结算后，乙方可申请该项目监理服务费的95%。各个项目剩余5%的监理费在该项目监理责任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四) 因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各甲方的项目，乙方确认并同意根据单个项目实际委派单位的不同，分别进行结算。乙方在每次请款前，应提交请款报告、监理服务费计算说明及其它资料，以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款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监理服务费。

(五) 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具备办理结算条件之日起的15天内提交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项目结算资料至甲方处审核，并在甲方通知具备结算款请款条件之日起的15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如乙方逾期未能提交上述结算或请款资料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500元/次违约金的

处罚；如乙方服务期内累计 5 个项目逾期未能提交结算资料或累计 5 个项目逾期未能提交请款资料，并经甲方催促（不限于发函、约谈等形式）仍未能提交上述结算或请款资料的，甲方除有权采取上述的违约金处罚外，还有权对乙方处暂停委派任务 1 个月的处罚，如上述资料问题 1 个月内仍未能得到整改的，甲方有权继续延长暂停向乙方委派新任务的期限，直至乙方完成整改，甲方确认乙方恢复承接新任务的资格为止。停单处罚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委派规则将乙方负责的区域内的监理服务项目委派给其他符合条件的监理服务单位承接，乙方对此无异议，并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六）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特别约定：乙方实际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的：乙方有权请款的金额变更为“不含税合同价请款金额×（1+乙方实际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对于变更后的差额款项，乙方自愿放弃；乙方实际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多于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因客观情况无法出具的，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有权请款的金额仍为“不含税合同价请款金额×（1+派单通知书规定税率）”，对于多出的税款金额，乙方自愿放弃。

九、履约担保

（一）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 元；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元；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人民币 元。

（二）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转包行为，且经甲方制止无效的（包括但不限于发整改单、发函、约谈等），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并没收履约担

保。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含其人员）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乙方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三）在乙方完成本合同下全部义务，且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单项项目结算完毕之后且满28日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可向甲方（含其下属子公司）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四）如乙方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服务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如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在规定有效期届满而服务尚未全部最终验收合格的，乙方必须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15日前无条件办理办妥符合甲方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

（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六）乙方知悉并同意，各甲方主体均有权就全部的履约担保金额进行索赔，履约保证金的提取由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转入对应合同甲方的银行账户。

十、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在合同中明确授予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

(二)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三)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四)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监理工作进行监督，对其违约行为发出整改通知。

(五)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监理范围、要求、规模及特征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双方根据甲方审核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六) 本合同不具排他性，仅作为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取得甲方具体工程项目委托监理服务工作的资格，但并不代表乙方必然取得具体工程项目监理服务工作。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具体工程项目监理服务选择享有自主选择的权利。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甲方有权将本合同范围内的项目按约定分配给乙方或通过其他方式另行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

(七) 服务期内，如果甲方存在有单个项目监理服务质量差，或因为其它特殊原因（如政府部门相关的政策、文件精神要求等），甲方有对新需要工程监理的项目另行委托第三方（即在服务合同期内，对新需要采购监理服务的项目不与乙方签发派单通知书）的权利。

(八) 甲方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招标文件或派单通知书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范围内，甲方对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的任何意见或要求（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通知乙方，由乙方向监理项目施工单位发出相应指令。如乙方拒不配合或未按要求发出指令的，乙方应按人民币 10000 元 / 次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 甲方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应给予书面答复。

(十一) 如因甲方需要加强对乙方的管理工作，甲方有权出具相应的管理措施，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管理工作。

十一、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保证其具有签订本合同以及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的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资质保证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要求。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有关资质不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并要求乙方承担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同时，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委托第三方的费用）

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工程项目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因乙方工程监理工作中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服务期内，乙方须对其派驻的服务人员自身所发生的安全和交通等事故负责，以及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程项目区出现的任何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工伤等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四）乙方在进行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派出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并承担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五）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过程中，乙方需要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中的监理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提前 30 天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2. 主动辞职或离开本工作单位的；
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甲方认为该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甲方要求更换的；
5.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6. 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
7. 死亡的。

因上述情况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乙方应当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2 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未按期报告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予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更换 10000 元，第二次更换 20000 元，第三次更换 30000 元，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改正。在乙方未向甲方及时报告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期间，甲方向约定的总监理工程师送达相关文件的，相关文件至交付其本人或邮寄时视为送达，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非上述情况乙方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每次更换必须提前 10 天向甲方报告，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未经甲方书面批准，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予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更换 10000 元，第二次更换 20000 元，第二次更换 30000 元，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改正。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而未告知甲方的，甲方向约定

的总监理工程师送达相关文件的，相关文件至交付其本人或邮寄时视为送达，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乙方拟更换或被责令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满足招标文件以及本合同要求，更换后仍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以及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没收全额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

（六）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为所雇劳动者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发放工资待遇。如监理过程中，与所雇劳动者发生劳资纠纷的，由乙方全责处理。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并有权在未付服务费或履约担保中直接抵扣。

（七）提交报告要求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季 / 年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 监理规划一式三份，在第一次交底会议 7 天前报甲方；
2. 监理季度报一式四份，在每个自然季度结束后 10 天内向甲方提交上季度监理报；
3. 监理年报一式四份，在每个自然年度结束后 10 天内向甲方提交上年度监理年报；
4. 专项报告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八）乙方应安排专业的监理人员为甲方提供监理服务，**专业监理人员配置详见投标文件。**

（九）乙方应对在监理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关于甲方项目的技术文件、资料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乙方应按照全额履约担保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于该违约金的，乙方还应足额补足。

十二、违约责任

（一）乙方存在如下任一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并由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

1. 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2. 拒绝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3. 资质被撤销或者吊销的，不具有履约资格的；
4. 出现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5. 擅自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本项目或具体工程项目的；
6. 违反本合同约定泄露甲方或具体工程项目内部信息的；

7. 乙方提供的监理服务未符合合同约定,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符合合同约定的;

8. 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

(二) 乙方应按及时足额向工人发放工资待遇以及其他劳动待遇等,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如有违反的,由乙方全部负责。如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的,根据工人诉求,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予以支付,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并由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

(三) 乙方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弄虚作假,组织协调不力,工作责任心不强,拒不执行甲方的决定或执行不力,或与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串通给甲方或其他权益人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按本合同约定处予违约金。

(四)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在甲方抽查、提取时或在监理结束后,乙方提供的监理资料不齐、管理混乱的,甲方有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约谈、发函告知等形式责令限期整改,且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500 元 / 次的违约金的处罚;如因乙方原因同时有 5 个(含)项目监理资料存在上述问题的,甲方除有权对乙方处上述违约金处罚外,还有权对乙方采取暂停派单 1 个月的处罚,如上述监理资料问题 1 个月内仍未能得到整改的,甲方有权继续延长暂停向乙方委派新任务的期限,直至乙方完成整改,甲方确认乙方恢复承接新任务的资格为止。停单处罚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委派规则将乙方负责的区域内的监理服务项目委派给其他符合条件的监理服务单位承接,乙方对此无异议,并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六)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未进行监理工作的,乙方承诺不再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已进行监理工作的,根据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收费系数按甲方审核确认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七) 上述违约责任处罚,应由乙方汇缴至服务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若乙方逾期未缴纳违约金及罚款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本合同监理服务的相关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从未付监理服务费中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服务费或履约担保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违约金收款账户:

开户名：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分行

开户行账号：2010021309900059537

开户名：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分行

开户行账号：2010021309200302421

开户名：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开户行账户：2010021309200202509

开户名：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开户行账户：2010021309200298822

开户名：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开户行账户：2010021309200289818

开户名：东莞市莞清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开户行账户：2010021309200364211

开户名：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开户行账户：2010021309200456819

（八）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本合同项下各甲方皆有权按合同之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以履约担保金额作为违约金的计算基数）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乙方对此同意且没有异议。

（九）不论何种违约，乙方向甲方的索赔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以及诉讼费等。

十三、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二）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并在 30 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其它约定

（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且具备在东莞市开展监理工作的条件。在甲方就具体工程项目委派工作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应资质及资格证明。因乙方丧失招标时合格投标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导致无法承接委托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并要求乙方承担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二）甲方招标文件中预计的监理项目暂定采购金额仅为便于乙方投标报价使用，不作为甲方实际监理服务需求的保证。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资质或业绩与事实不符的，骗取中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担保，另行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委派监理人员或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专业工程师资质与事实不符的或不能胜任本项目监理工作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必须无条件的更换，同时按不符或不能胜任本项目监理工作的人数，每人次向甲方承担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责令改正；经甲方批准后，更换的专业工程师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更换后仍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乙方利用监理职权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无偿使用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提供的工作、生活、娱乐设施等，每发现一次处予违约金 5000 元。

（六）乙方监理工程师不得凭借本身的影响违规向施工单位介绍施工队伍、推销原材料。如有发生，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额度为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将分包队伍清除出场，由此产生的一切

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或承诺，或甲方在招投标文件提出的基本要求）自行配备的车辆、仪器等必要的设备，要按合同规定的规格保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以保证监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如需中途撤离工地须书面报告甲方批准。

（八）乙方应就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并做好各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包括根据国家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工程设计文件，以及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需开展监理的工作。且从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必须取得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资格培训结业证书），并积极做好水土保持验收阶段的相关监理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由乙方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九）单个监理项目因工程延期所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期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监理服务费不作调整。

（十）如因甲方需要加强对乙方的管理工作，甲方有权出具相应的管理措施，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管理工作。

（十一）乙方应遵循甲方印发的相关土建维修项目管理制度要求，甲方有权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若不接受，可以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退出并解除本招标项目合同关系，否则，视为同意并遵守修订后的相关制度的约定。

（十二）本合同中的管理条例、处罚条款如与甲方印发的相关土建维修项目管理制度要求相冲突的，以本合同中的管理条例、处罚条款为准，乙方对此无异议。

（十三）单个项目的违约金应在该项目结算前，由监理单位汇缴至本招标项目服务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若乙方逾期未缴纳违约金及罚款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本招标项目的相关费用。

十五、争议解决

双方因合同履行相关事宜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六、送达

（一）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甲乙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真实有效，如有错误，所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后果由自身承担；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按上述联系地址发出后生效，并视为送达。

（二）甲乙双方上述确认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三）甲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及时通知的义务，应提前【 】个工作日通过【 】的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及时通知的义务，应提前【 】个工作日通过【 】的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

（四）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十七、补充说明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协商并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所列之附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存在多种理解方式的情况发生时，按最有利甲方的方式解释；合同条款与附件、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等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为准。

（三）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签章后生效。

附件：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2. 中标通知书；
3. 派单通知书及派单回执格式；
4. 监理服务单位业务考核表格式
5.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服务验收单格式

6.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4-2025年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监理服务委派细则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1:

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附件2:

中标通知书

附件3:

派单通知书（格式）

派单编号：

（承接服务单位名称）：

根据合同《合同名称》的约定，以下项目委派你公司承接监理服务。请自接到本派单通知书后1个工作日内回传回执（须盖公章），逾期未传回执的，视为拒绝接受本次委托工作。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项目地点	
承接服务单位名称	
暂定估算价（人民币；含税，税率%）	
收费标准系数	专业调整系数__；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__；高程调整系数__。
进场时间	接任务通知后____内实质性进场工作。
工期	具体参照《进度计划表》（如有）
发包人代表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代表及联系电话	
使用部门代表及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说明：本派单通知书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约定。本派单通知书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派单回执（格式）

现接到编号为_____的_____派单通知书，我司将根据采购合同及派单通知书的要求，承接该项目的实施。**我司确认并同意：贵司享有采购合同项下“甲方”的全部权利，我司同时按照采购合同及任务通知单的约定向贵司全面履行义务。**

特此确认。

（承接服务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监理服务单位业务考核表格式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考评日期: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具体说明	得分	扣分情况说明
1	人员管理	10	①根据现场施工及实际工作量需求, 严重不满足工作开展需要的, 扣3分; ②经管网公司(含各分公司)提出增加人员或替换人员需求但拒绝执行的, 扣3分。		
2		10	到场人员无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件或管理水平严重不足的, 扣3分。		
3	服务响应	8	①接到项目进场通知后, 未按照时间节点进场的, 扣3分; ②监理单位对管网公司(含分公司)提出的各类需求, 拒不执行的, 每次扣2分; ③监理单位对管网公司(含分公司)组织开展的方案评审、各类会议、验收工作等事项, 监理单位是否积极配合参与, 无故不参加会议或无相关准备工作的, 每次扣2分。		
4	现场管理	4	现场监理工程师是否佩戴白色安全帽, 所有安全帽的前面必须标明单位简称, 实施夜间施工监理时, 监理人员是否配穿反光衣。现场监理工程师是否违反规定穿拖鞋、裙子(安全帽、反光衣、拖鞋、裙子每人每项违反一次扣1分)		
5		6	抽查现场监理工程师是否随身携带施工图纸及相关检测工具(每人违反一次扣2分)		
6		12	现场巡查时发现无监理工程师旁站或隐蔽工程、危险作业等重要工序无监理人员验收的, 每次扣3分		
7		4	整改闭合情况考核。整改回复时间、整改是否落实, 工作不到位的发现一次扣2分。		

8	服务质量	6	重要文件审核出现严重错误的，包括施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结算资料等，每次扣2分		
9	质量管理	10	现场出现质量缺陷，但监理单位未及时纠正，或监督、整改、措施不力的，每次扣2分。		
10	安全管理	10	现场出现安全隐患，但监理单位未未及时纠正，或监督、整改、措施不力的，每次扣2分。		
11	文档管理	10	内业资料、台账、监理日志、旁站记录、会议纪要等文件缺失或管理不规范的，每次扣2分		
12	后续服务情况	10	监理单位拒绝参加质保期监理服务工作的，扣5分。		
13	合计				

（委托单位）考核人员签字：

考核日期：

（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服务单位）签收人员签字：

签收日期：

（加盖服务单位公章）

附件5: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服务验收单格式

项目编号:

合同名称					
服务单位		服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驻场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服务		
委托单位		服务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一、服务项目评价					
1.XXXX项目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评分标准	服务得分	备注
1		施工监理服务	100分制		
2					
3					
4					
服务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合计得分不低于90分，服务评价：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计得分低于90分，达到80分以上（含）的，服务评价：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计得分低于80分，达到70分以上（含）的，服务评价：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计得分低于70分，达到60分以上的（含），服务评价：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计得分低于60分（不含），服务评价：不合格 补充说明：			
二、服务资料 (填写服务过程、服务完成移交资料)					
移交人:			清点人:		
三、存在问题 (填写服务过程中存在问题，包括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响应情况等。)					

四、问题整改情况	
(填写服务问题的整改情况。)	
五、服务验收意见	
参加服务验收的单位和代表 (签字、加盖公章)	
服务单位	委托单位

此表一式两份，服务单位、委托单位各存一份。

附件6: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监理服务委派细则

本细则为招标项目“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4-2025年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招标项目”）用户需求书文件《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4-2025年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以下简称“本用户需求书”）就本项目单个施工项目的监理服务委派规则的补充说明。本细则未尽事宜及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情况详见本用户需求书。

一、单个施工项目监理服务按以下规定进行委派：在服务期内，对于招标范围内的维修、整改、应急抢险等施工项目，由招标人按照区域轮单的方式确定单个施工项目的监理服务单位，向监理服务单位通过以书面的派单通知书的形式直接委托监理服务。

二、招标人通过抽签方式确定3家监理服务单位的顺序，例如，按照顺序①、②、③划分监理服务区域，顺序①负责区域A和区域B的监理服务，顺序②负责区域C和区域D的监理服务，顺序③负责区域E和区域F的监理服务。每半年轮换一次。示例如下：

监理单位	接单区域			
	第一个半年	第二个半年	第三个半年	第四个半年
顺序①的监理单位	区域 A 和区域 B	区域 C 和区域 D	区域 E 和区域 F	区域 A 和区域 B
顺序②的监理单位	区域 C 和区域 D	区域 E 和区域 F	区域 A 和区域 B	区域 C 和区域 D
顺序③的监理单位	区域 E 和区域 F	区域 A 和区域 B	区域 C 和区域 D	区域 E 和区域 F

三、如某监理服务单位出现违反本用户需求书约定等情形而被招标人取消或暂停接单资格的，则招标人有权将该监理单位负责的区域交由其他两家监理单位承接，直至该监理服务单位恢复接单资格或招标人重新确定该区域新的监理服务单位为止。具体承接的服务区域将由招标人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

示例：顺序①的监理服务单位负责区域 A 和区域 B 的监理服务工作，因违反本用户需求书约定被取消接单资格，则区域 A 和区域 B 由顺序②和顺序③的监理服务单位承接，顺序②和顺序③的监理服务单位具体承接区域 A 还是区域 B，则通过抽签方式确定，直至顺序①的监理服务单位恢复接单资格或招标人重新确定了 A、B 区域新的监理服务单位为止。

四、如有两家监理服务单位出现违反本用户需求书约定等情形而被招标人取消或暂停

接单资格的，则招标人有权暂将本项目所有的监理服务委派剩下的一家监理单位承接，直至该两家监理服务单位恢复接单资格或招标人重新确定该两片区域新的监理服务单位为止。

示例：顺序①的监理服务单位负责区域 A 和区域 B 的监理服务工作、顺序②的监理服务单位负责区域 C 和区域 D 的监理服务工作，因违反本用户需求书约定分别被取消接单资格，则本项目所有的监理服务暂委派顺序③的监理服务单位承接：

如顺序①的监理服务单位先恢复了接单资格，或招标人重新确定了 A、B 区域的监理服务单位，则区域 A 和区域 B 的监理服务工作继续委派顺序①的监理服务单位或委派招标人重新确定的监理服务单位承接，区域 C、区域 D、区域 E、区域 F 的监理服务工作仍继续委派顺序③的监理服务单位承接；

如顺序②的监理服务单位后续亦恢复了接单资格，或招标人重新确定了 C、D 区域的监理服务单位，则区域 C 和区域 D 的监理服务工作继续委派顺序②的监理服务单位或委派招标人重新确定的监理服务单位承接，顺序③的监理服务单位则继续承接区域 E、区域 F 的监理服务工作。

五、各区域的范围如下：

区域 A 指：东城、南城、莞城、万江、石龙、石碣、高埗范围内的维修、整改、应急抢险等项目；

区域 B 指：松山湖（生态园）、大岭山、大朗、寮步、茶山、石排范围内的维修、整改、应急抢险等项目；

区域 C 指：虎门、长安（含滨海湾新区）、厚街、沙田（含虎门港）范围内的维修、整改、应急抢险等项目；

区域 D 指：麻涌、中堂、望牛墩、道滘、洪梅范围内的维修、整改、应急抢险等项目；

区域 E 指：常平、桥头、企石、横沥、东坑、黄江范围内的维修、整改、应急抢险等项目；

区域 F 指：谢岗、樟木头、塘厦、清溪、凤岗范围内的维修、整改、应急抢险等项目。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任何一个受益人均有权就全部的保函金额进行索赔。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的期限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单项项目结算后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 银行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任何一个受益人均有权就全部的担保金额进行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担保的期限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单项项目结算后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或担保公司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4-2025年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3-180）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唱标信封【 1 份】；
- （二）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 （三）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DGDS2023-180**】的投标；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网 站：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4-2025年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3-180）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提出异议。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30.3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DGDS2023-180

序号	项目名称	监理服务收费系数固定值	服务期
1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4-2025年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0.78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 12月31日

备注：

- (1) 监理服务费以单个监理项目进行计算、请款，按单个项目结算的建安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及其适用的最新修订规定的收费基价（建安费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及中标人的监理服务收费系数（固定值：0.78）计算，具体约定及计算方法如下：
- ①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监理单项项目合同酬金）=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监理服务收费系数；
- ②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复杂系数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规定执行；
- ③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监理单项项目合同酬金）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 (2) 本项目监理服务收费系数为固定值：0.78，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等于上述固定值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2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3-180）的投标文件，代表我方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方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4-4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乙级（或以上）和房屋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复印件。

4-5 资格业绩证明：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至少承接过1项已完成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监理业绩

注：

- ①业绩必须附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反映资格条件的其他资料）复印件及相关验收证明；
- ②若投标人提供框架协议（或资格入围合同）的单项项目业绩，应同时提供框架协议（或资格入围合同）复印件以及单项项目合同和相关验收证明，否则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 ③上述资料必须能反映资格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包含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监理），否则须同时提供业主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复印件能显示业主方公章）；
- ④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承接的或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该项业绩也满足业绩评分要求，可在“八、业绩表格式”中重新提供该项业绩相关评审证明材料。）

4-6 最近 3 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法定代表人： 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6) 开户账号： _____

(7) 注册资本： 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移动电话号码）： 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 _____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4、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_____

(2) 公司组织架构： _____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2020年-2022年的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2020年-2022年的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0				
2021				
2022				
总计				

备注：

- (1) 需提供对应年度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一	监理服务范围及服务地点		
2	二	项目委派		
3	三	合同服务期		
4	四	监理工作内容及要求		
5	五	监理技术服务执行规范与标准		
6	六	人员及驻点要求		
7	七	服务验收要求		
8	八	服务费支付		
9	九	履约担保		
10	十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十一	乙方权利和义务		
12	十二	违约责任		
13	十三	不可抗力		
14	十四	其它约定		
15	十五	争议解决		
16	十六	送达		
17	十七	补充说明		
18	附件 3	派单通知书及派单回执格式		
19	附件 4	监理服务单位业务考核表格式		
20	附件 5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服务验收单格式		
21	附件 6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监理服务委派细则		
22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23	二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24	三	公证书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监理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单项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服务情况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 （1）业绩必须附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反映评分条件的其他资料）复印件及相关验收证明；
- （2）若投标人提供框架协议（或资格入围合同）的单项项目业绩，应同时提供框架协议（或资格入围合同）复印件以及单项项目合同和相关验收证明，否则在评分时将不予考虑；
- （3）上述资料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包含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监理，单项合同金额），否则须同时提供业主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复印件能显示业主方公章）；
-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承接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按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4-2025年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3-180）招标文件的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从我方基本账户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公司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年__月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__

账 号：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__

开户银行：_____

本公司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公司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账户信息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联系人：

公司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拟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配置情况

10-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担任 职务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		工作 年限	施工监理 （服务）工 作年限	驻场 时间
						证书名称及专业	证书编号			

备注：

- （1）此表格式供参照，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 （2）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3）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其他监理人员还需提供简历表，上述第2项的证明材料按简历表格式附件要求放置。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2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经我方研究决定，如我公司在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4-2025年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项目中标，拟任命_____（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号：_____）同志为我公司在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该项目全部工程中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特此任命。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10-3总监理工程师履历表

总监理工程师履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及专业	
参加工作 年限		监理工作 年限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号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监理过的类似项目名 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目前项目任职状 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4 拟委任的其他监理人员工作履历表

拟委任的其他监理人员工作履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及专业	
参加工作 年限		监理工作 年限		执业资格注册或岗位 (培训)证号编号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 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监理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目前项目任职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备注：

- (1) 每人填写一表（总监理工程师除外）。
- (2) 本表后应附对应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3)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二、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格式见附件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
- 2、总体服务方案；
- 3、组织管理、协调及工作程序和制度情况；
- 4、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方案；
- 5、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手段和措施；
- 6、质量控制措施；
- 7、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 8、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二	招标内容			
2	三	招标技术要求			
3	四	人员及驻点要求			
4	五	服务内容及要求			
5	六	项目委派			
6	七	投标报价及监理服务费支付			
7	八	监理服务考核管理			
8	九	转包			
9	十	其它说明			
10	附件 1	派单通知书及派单回执格式			
11	附件 2	监理服务单位业务考核表格式			
12	附件 3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服务验收单格式			
13	附件 4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监理服务委派细则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其中“一、项目基本情况”除外）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投

标服务技术参数、功能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2 总体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2-3 组织管理、协调及工作程序和制度情况（投标人自行编写）

12-4 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2-5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手段和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

12-6 质量控制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

12-7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投标人自行编写）

12-8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4-2025年施工监理服务采

购项目

（招标编号：DGDS2023-180）

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 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4-2025年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DGDS2023-180)的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 全过程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 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 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 由评标委员会确认, 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 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 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 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 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

5、 评审程序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具体计算方法详见“11、评委打分办法”）。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3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4名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5名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效投标人不足5家的则根据实际情况推荐）。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监理服务收费系数报价不等于固定值 0.78 的；

- 7.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7.4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6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7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响应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8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9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0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以数字表示的报价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报价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报价金额为准。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5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

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比较和评价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分别评分。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2) 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①下述“评分项目”中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若低于该项满分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技术得分应为最终综合得分，商务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60分
(2) 技术	40分

(1) 商务：

序号	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p>投标人2020年-2022年三个年度，每1个年度净利润无亏损的得1分，满分3分。</p> <p>备注：投标人应提供2020年、2021年、2022年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以对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需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盈利或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p>	3分
2	标准化管理水平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或GB/T45001-2020，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cx.cnca.cn）”]，否则不得分。</p>	3分
3	业绩	<p>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监理业绩按下述情况评分，业绩评审满分35分：</p> <p>(1) 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4分；</p> <p>(2) 10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75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3分；</p> <p>(3) 75万元>单项合同金额≥50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2分；</p> <p>(4) 5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10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1分；</p> <p>(5) 1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0.5分，本子项满分10分。</p> <p>备注：</p> <p>①业绩必须附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反映评分条件的其他资料）复印件及</p>	35分

		<p>相关验收证明；</p> <p>②若投标人提供框架协议（或资格入围合同）的单项项目业绩，应同时提供框架协议（或资格入围合同）复印件以及单项项目合同和相关验收证明，否则在评分时将不予考虑；</p> <p>③上述资料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包含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监理，单项合同金额），否则须同时提供业主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复印件能显示业主方公章）；</p> <p>④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承接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p>	
4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配置情况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p>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满足用户需求书（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基础上，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4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工程师：</p> <p>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基础上，每加一位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得3分，本子项满分9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员：</p> <p>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员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基础上，每加一位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或持有监理员上岗证的监理员得2分，本子项满分6分。</p> <p>备注：上述人员应由不同人员担任，不能兼任。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19分
总分			60分

(2) 技术：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对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2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其部分的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	20分

		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4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	
2	总体服务方案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总体服务方案中对本项目所涉及监理服务的了解程度、重点难点的把握程度、总体工作思路的清晰、完整、严谨程度、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及全面性，分优：〔5-4分〕、良：〔4-3分〕、中：〔3-2分〕、差：〔2-0分〕进行评审。	5分
3	组织管理、协调及工作程序和制度情况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组织管理、协调及工作程序和制度情况，针对协调方法合理有效性，针对性、措施具体性以及各项工作程序、制度的完善情况，分优：〔2-1.5分〕、良：〔1.5-1分〕、中：〔1-0.5分〕、差：〔0.5-0分〕进行评审。	2分
4	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方案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仪器、办公、交通及通讯设备情况，根据齐全与否、数量充足与否，能否满足项目检测、分析、监理工作的需求情况，分优：〔7-5分〕、良：〔5-3分〕、中：〔3-1分〕、差〔1-0分〕进行评审。	7分
5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手段和措施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手段和措施，根据方案及措施切合实际的程度、详细具体的程度及承诺情况，分优：〔2-1.5分〕、良：〔1.5-1分〕、中：〔1-0.5分〕、差：〔0.5-0分〕进行评审。	2分
6	质量控制措施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质量控制措施情况，根据质量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程度，分优：〔2-1.5分〕、良：〔1.5-1分〕、中：〔1-0.5分〕、差：〔0.5-0分〕进行评审。	2分
7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合同、信息管理方法的合理有效性，针对性、措施具体性，分优：〔2-1.5分〕、良：〔1.5-1分〕、中：〔1-0.5分〕、差：〔0.5-0分〕进行评审。	2分
技术总分			40分

(3) 综合得分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前3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4名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5名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以此

类推（若有效投标人不足5家的则根据实际情况推荐），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按以下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他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他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